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,445,659.6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0,327,317.4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0,667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,533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70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